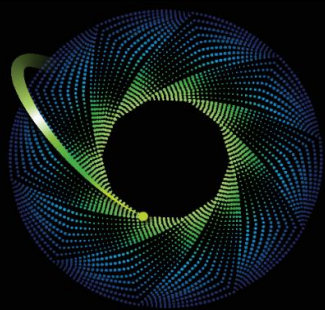




税务快讯

美国商务部“232 调查”动态更新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2025 年 5 月 6 日

美国商务部近期依据美国当地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第 14257 号行政命令附件二，对部分豁免“对等”关税的商品发起“232 调查”，并向公众征集意见。

“232 调查”系依据 1962 年《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实施，即美国商务部有权就进口产品是否影响美国国家安全进行调查。该条款也是近期美国对进口钢铁、铝和汽车加征关税（即“232 关税”）的法律法规依据。目前正在接受“232 调查”，且未来可能成为加征“232 关税”对象的新增商品包括：

- 药品和制药原料；
- 半导体及其衍生品、半导体制造设备；
- 关键矿物及其衍生品；
- 中型和重型卡车、零部件及其衍生品；
- 木材和木制品及其衍生品；
- 铜及其衍生品。

上述 232 调查的目的是使商务部能够针对各商品类别进行以下方面的考察：国内制造产能的现状和潜在增长情况；材料的当前和预期需求；国外供应链在满足美国材料需求方面的作用；国外实施出口限制的可能性；外国政府补贴对美国产业竞争力的影响。

所有这些调查都已向相关利益方进行了相应的公开意见征询，目前针对部分商品的意见征集期仍在开放阶段。

药品和制药原料

2025 年 4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启动药品和制药原料进口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调查。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联邦公报通知，公众可在 2025 年 5 月 7 日前提交意见。意见提交者需要就仿制药和非仿制药产品、可用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医疗产品、活性药物成分和关键起始物料，及上述产品的衍生品，提供有关需求、国内生产、进口活动、外国补贴、贸易壁垒等方面的信息。

半导体及其衍生品、半导体制造设备

2025 年 4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启动半导体、半导体衍生品和半导体制造设备进口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调查。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联邦公报通知，公众可以在 2025 年 5 月 7 日前提交意见。意见提交者需就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衍生产品（包括半导体基板和裸晶圆、传统芯片、尖端芯片、微电子元件、半导体制造设备组件），提供有关需求、国内生产、进口活动、外国补贴、贸易壁垒等方面的信息。其中，衍生产品包括含有半导体的下游产品，例如构成电子供应链的产品。

关键矿物及其衍生品

2025 年 4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启动关键矿物及其衍生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调查。这些产品包括稀土元素和铀等关键矿物、在矿石开采后至成为金属/金属粉末/母合金的过程中经历相关加工程序的关键矿物，以及涵盖所有以上述加工关键矿物作为投入形成的半成品（如半导体晶圆、阳极和阴极）和最终产品（如永磁体、电机、电动汽车、电池、智能手机、微处理器、雷达系统、风力涡轮机及其组件、先进光学设备）。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联邦公报通知，公众可以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提交意见。

中型和重型卡车、零部件及其衍生品

2025 年 4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启动中型卡车（车辆总重超过 10,000 磅且低于 26,001 磅）、重型卡车（车辆总重为 26,001 磅及以上）、中型和重型卡车零部件（发动机及发动机部件、变速器和动力总成部件和电气组件）及其衍生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调查。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联邦公报通知，公众可以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提交意见。意见提交者需提供有关需求、国内生产、进口活动、外国补贴、贸易壁垒等方面的情况。

木材和木制品及其衍生品

2025 年 3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启动木材和木制品及其衍生品进口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调查。根据 2025 年 3 月 13 日的联邦公报通知，公众可以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前提交意见。

铜及其衍生品

2025 年 3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启动铜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调查，相关商品包括原矿铜、铜精矿、精炼铜、合金、废铜及其衍生产品。根据 2025 年 3 月 13 日的联邦公报通知，公众可以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前提交意见。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马巍巍

总监

+86 755 3353 8751

shelma@deloittecn.com.cn

陈潇

经理

+86 21 6141 1886

tedchen@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86 21 6141 1081

cat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牟政

总监

+86 10 8512 5698

bem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